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0617-25A0FZ2816

采 购 人：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四次）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A0FZ2816

项目名称：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将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发送至邮箱：xbgjs2@163.com；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供应商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监督处咨询电话：029-89651862；

2. 采购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 20235 号)；

（14）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34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王炳淇、程佳

电 话：029-855928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2.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85592868
2.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 2. 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 2.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 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1	报价要求	<p>1) 报价要求：固定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p> <p>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p>3)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在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整个项目所包含的所有价格风险及在服务期间的人力资源市场变动幅度等不可预见的各种风险因素。</p> <p>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p> <p>5)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若未能在报价中进行体现，则视为供应商已经将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进行了综合考虑，且在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采购人也不做任何追加。</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原件)；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原件）；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的供应商。</p> <p>(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证明（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注：以上（1）-（6）、（8）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第（7）项资格要求磋商现场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p>
13. 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4. 2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 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 2. 1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 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如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则不再进行折扣计算。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技术和商务部分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 1 份, 要求如下: 提供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及 WORD 格式文件, 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 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 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 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装订应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 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 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供应商磋商现场随身须携带以下证明文件, 无需密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有效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期内的电子证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22.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 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p>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p> <p>磋商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所有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24. 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0% 向成交供应商进行收取。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 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 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 2 合格的供应商：

2. 2. 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2. 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6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7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1. 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 2) 服务标准、流程
 1. 3) 开始和结束时间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磋商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甲方代表姓名_____ 乙方代表姓名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的服务的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按要求完成服务。

7.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7.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0.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10.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

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

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友谊西路 256 号
4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内容。 质保期：最终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三年。 服务地点：陕西人民医院友谊院区
6.3	付款计划：项目验收完成后 100%付款，甲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磋商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的内容提供。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

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3: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_____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_____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_____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书

(二) 磋商报价表

(三)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响应（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
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
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报价
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15.5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
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_____（完全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
- (8)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
服务费。
- (9)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 系统采购项目（四次）	大写： 小写：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总计 (人民币) :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分项报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说明书，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3、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
- 4、技术响应
- 5、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
-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团队情况
- 7、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8、管理体系认证等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床项目管理及伦理审查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说明 (有/无偏离)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相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按照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差说明”中注明“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章: _____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软件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后续根据医院要求系统升级或者增加改动内容后, 系统的著作所有权归陕西省人民医院所有。

二、功能要求

1. 临床项目管理模块:

模块	功能	功能概述
总体要求		1、系统采用 B/S 架构, 用户工作站无需安装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IE、360、谷歌、搜狗等浏览器访问。 2、系统必须是按功能组合在一起的模块化设计, 并且保证任何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模块, 系统具有容错能力 3、系统用户界面友好, 风格一致, 操作简便, 并提供针对界面的操作帮助系统。 4. 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功能、组织架构的多维度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系统管理	机构管理	创建机构并对机构信息进行维护。
	菜单权限	配置机构和企业用户的菜单权限。
	版本升级	一般用于发布系统升级公告。
	伦理配置	用户配置机构管理系统与伦理系统进行对接。
首页		个人账户下按类型展示待审批的任务数量, 点击可直接跳转到该任务, 最近操作项目信息以及项目类型和科室类型的统计报表等。
项目管理	立项申请	▲项目进行在机构进行立项申请, 按照机构要求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提交项目立项资料, 进行内部流程审核。 ▲系统支持药物类临床试验、器械类或体外诊断试剂类等不同类型临床试验的立项管理。流程管理和审查机制能按院方 SOP 进行配置, 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申请 (支持院内院外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查)、学术审查、伦理审查 (支持伦理专家审查) 和资料备案等过程管理。

	伦理审核	项目进行伦理审核，按照机构要求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提交项目伦理资料，进行内部流程审核。
	人遗备案	▲项目进行人员审核，按照机构要求可以根据项目类型提交人遗备案资料。
	协议签署	根据机构协议签署要求，按照不同协议文件提交资料，在线批注到审批流程，最终协议进行归档。
	项目启动	▲项目立项协议签署完成后，则进入项目启动环节，启动环节，配置表单和附件，进行审批，完成后进入下一环节进行中。
	档案管理 (提供演示)	<p>项目层面下所有文件的查看，修订以及借阅等所有文件信息的统一管理。支持按项目、用户权限实现文件档案上传、在线审阅等，且系统中保存数据按照 NMPA 要求保存及统计。</p> <p>支持按照医院 SOP 对项目文档、机构文档、伦理文档等文档视图进行配置。</p> <p>支持符合机构立项、学术审查、伦理审查流程中须递交的资料清单配置，并与项目文档进行关联，实现文档资料自动归档。</p> <p>支持按机构项目文档视图，对项目文档归档情况和文档明细查看。</p>
	质控管理	▲机构质控人员根据项目计划进行项目质控管理，发起质控，质控报告填写、质控问题与企业人员进行在线反馈确认。
	安全管理 (提供演示)	▲项目进行中，企业人员上报项目相关的 SAE/SUSAR 报告。
	协议管理	▲项目下涉及所有类型协议的查看，审批，以及进度等统一维护。支持临床试验项目合同/协议在线递交、修改与审批（项目财务可依照合同/协议进行管理），支持上传合同/协议的扫描件，并对文件的查阅进行记录和权限限制。

经费管理	<p>按照项目协议约定，进行项目相关费用管理。涉及入账开票流程、费用报销流程可以更具机构费用要求进行模版制定，流程制定。</p> <p>支持项目经费自动核算、合同/协议款项收费进程、到款情况、开支情况等，以及申办方/CRO 在线完善发票抬头信息。财务系统监测到实时余额低于设定值时，自动提醒申办方打款及机构；若实时余额为负值相应临床试验不能开具相应免费检查项目，确有需要，可由机构和财务共同开放权限。</p>
稽查管理 (提供演示)	<p>▲项目全流程阶段，涉及需要稽查的预约，审批，机构项目外部第三方稽查功能的管理。</p>
药物管理 (提供演示)	<p>项目进行中，涉及项目药品/器械的管理和状态维护，涉及使用、作废、未使用等全生命周期管理。</p> <p>支持试验用药品的两方或三方交接、药品库存、批号和有效期等信息审查，药品接收、分发、隔离、回收、销毁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支持药品温度信息导入等。</p>
项目结项	<p>按照项目结题流程，结题流程需依次经相关人员在线审查同意后才能完成项目结题工作。</p>
安全信息	<p>▲根据 GCP 和 NMPA 要求，进行 AE、SAE/SUSAR 等记录、在线上报及跟踪管理。</p>
受试者	<p>提供各类状态对受试者筛选、入组、出组等实行过程管理。</p> <p>提供项目受试者入组进展报告。</p> <p>受试者现状查询功能，让机构和研究者及时了解到项目受试者情况、随访完成情况等。</p> <p>受试者检验检查开单管理，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业务系统集成并与医院现有 HIS 业务系统联动，实现基于受试者的免费检验检查开单、跟踪、统计、查询等（提供功能截图）。</p> <p>受试者其他信息查询：包括受试者用药记录、合并用药、依从性统计记录等。</p>

通用	企业备案	企业在机构按照机构要求进行备案后，才能进入系统进行后续的业务开展工作。
	制度管理	支持机构、伦理、专业和科室和辅助科室分别制定或上传SOP并管理，相关文件资料可被授权查询、更新、下载、打印等。
人员管理	简历维护	人员简历信息维护，动态标记人员在本机构参加的项目情况。
	人员备案	进行人员机构备案流程，提交备案资料，进行流程审核。
	人员授权	▲人员参与项目，进行项目授权流程。
	人员变更	▲项目人员变更，按照机构管理流程进行人员变更操作。
报表中心	项目报表	从项目不同维度展示统计数据，时间范围，项目类型、项目状态、科室项目类型等。
	协议报表	从协议不同维度展示统计数据。
	经费报表	从经费不同维度展示统计数据。
	人员报表	从人员不同维度展示统计数据。
	企业报表	从企业不同维度展示统计数据。
机构维护	角色管理	维护配置机构和企业角色信息以及角色权限。
	业务类型	维护配置项目流程各阶段的业务类型。
	经费类型	维护配置项目所涉及的各种经费类型。
	科室类型	配置机构下科室类型。
	质控类型	配置机构下质控类型模板。
	协议类型	配置机构下协议类型。
	流程类型	▲满足对一项工作可进行不同人员多级审核的需求，在每个审批步骤完成后可以自动修改相关的业务数据，可以判断也可以人工选择流程分支走向；将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

		定义为里程碑，通过里程碑可以查询项目整体情况。流程优化，提供清晰的流程显示，引导用户后续处理。
	文件配置	维护人员备案、项目授权、稽查预约等业务流程需要上传的文件资料。
	经费管理	维护各项目收费详情以及标准，支持多版本。
	档案管理	维护项目流程下各个子节点下，不同类型需要提交的项目文件，以及文件的业务属性。
	表单管理	自定义配置机构下表单类型，以及表单内容等。
	业务配置	配置项目整体流程，多种类型下流程，以及子流程下涉及的审批流程，表单数据，关联业务等数据。
	常规配置	配置机构下部分常规业务数据，业务流程。
	药房管理	自定义配置药物存储地点位置、名称以及药物存放的条件。
	药物配置	自定义配置项目下药物达到预警值时提醒人员，以及提醒频率等。
	门户管理	机构信息展示门户，进行机构介绍、科室介绍、日常行政通知、办事指南等配置。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展示、个人签名的配置、邮件通知配置、修改密码等。 独立服务器，配置个人邮箱地址，接收系统通知类信息

2. 伦理审查模块：

模块	功能	功能概述
总体要求		<p>1、系统采用 B/S 架构，用户工作站无需安装软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IE、360、谷歌、搜狗等浏览器访问。</p> <p>2、系统必须是按功能组合在一起的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模块，系统具有容错能力</p> <p>3、系统用户界面友好，风格一致，操作简便，并提供针对界面的操作帮助系统。</p> <p>4. 充分保证数据安全性、完整性。系统需要提供基于用户名、密码的用户</p>

		身份认证和分别基于角色、功能、组织架构的多维度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5、具备未来可能应对的延展功能服务。
系统管理	角色管理 (提供演示)	▲根据临床试验管理与实施的需要, 进行功能操作角色的配置。分管理员、伦理委员、伦理秘书、研究者、申办方、独立顾问等角色, 每人分配系统账号, 以自己的账号登陆工作, 分工明确, 相互协作, 各尽其职。研究者登陆可查看该科室下所有项目情况, 申办方登陆仅可查看该账号下所提交的项目情况。为保障科室项目及各公司项目资料的保密性, 防止他人未经授权登陆研究者账号。
	项目管理 (提供演示)	▲项目开展后, 可安排伦理审查。支持项目跟踪审查提醒(如项目即将进行年审, 系统可自动提醒。提醒申办方递交年审资料, 提醒秘书、主任安排项目进行年度跟踪审查)
信息发布与查阅	1. 表单、模板下载: 系统需满足由超级管理员/秘书自定义设置临床试验各类表单、模板文件的在线发布下载与版本管理。 2. 制度法规在线阅览: 伦理委员会对内发布的规章制度、SOP, 对外发布的法律、法规、指南等文件, 用户可在线浏览查看, 并可展现用户的访问记录及访问量。 3. 通知、公告、学术交流等信息发布: 基于伦理委员会对临床研究管理需要, 对于通知、公告、学术交流等信息的发布, 需满足 HTML 编辑、图片上传、格式编辑等常用功能。 ▲4. 通知在系统内操作直达, 界面清晰简洁。可实现自动、同步发送邮件通知研究者邮箱。	
伦理审查	审查对象	伦理审查对象需满足药物试验、器械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研究者发起、科研项目以及其他研究的伦理审查。
	审查方式	伦理审查方式需满足免除伦理审查、快速审查、会议审查、紧急会议审查等。
	审查文件 (提供演示)	支持基于不同审查目的的审查文件类型、输入项等用户配置, 在伦理申请时可自动加载并向申请人提供向导提示。

	审查申请 (提供演示)	支持各类研究项目和伦理审查类别的审查申请提交、审查文件上传与修改。
	审查受理与 处理 (提供演示)	▲支持伦理秘书对各类审查申请的在线形式审查、受理、主审委员的指派、独立顾问咨询的发起等伦理审查受理与处理业务。发送受理通知或生成补充\修改材料通知，有常见问题回复选项。
	主审审查	支持伦理审查的主审审查并实现审查文件的在线审阅与审查工作表的在线填报，电子签名。
	独立顾问	根据伦理审查的需要，支持添加独立顾问咨询表的咨询事项配置并实现在线咨询填报，电子签名。
项目审查		<p>1、支持伦理秘书在系统中可选择主审委员，并可查看主审工作进度。</p> <p>2、伦理审查要点允许根据方案、知情分开设置主审，分开选择工作表，分开来进行审查。</p> <p>3、待审查项目，在审查窗口期内为委员提供提前审查材料的窗口，同时，也可以放开修改权限允许被审查项目的递交人在这过程中修改材料。</p> <p>4、支持委员在线审查资料及投票表决，并自动生成审查意见/批件，并可下载打印。</p> <p>5、主审审查时能够看到项目基本信息，项目递交材料，其他主审意见，伦理申请表、主审审查表，主审审查表中项目信息、日期等信息支持自动带入，支持伦理预审查。</p> <p>6、秘书可以实现在线催审，发送短信给主审委员，同时能够重新设置主审、打印伦理申请表、伦理批件、审查工作表；秘书下载已经完成的审查表格时，主审表命名格式是：主审姓名+审查表名称。</p>
	在线会审： 会审是伦理 审查中最常 见的一种模 式，需要所有	▲1、会议审查、快速审查：实现在线的会议及快速审查流程管理，秘书在线组织伦理会议，参会委员在线审查资料，在线投票表决。

	<p>委员在会议上查看审阅各个项目文件, 进行投票进行决议。系统本身不是会议审核系统, 进行的是流程管理, 提前预约会议通知相关人员, 人员线下到会议室开始会议后在线可以查看文件, 组织讨论, 在线进行投票。</p> <p>▲2、在线安排会议: 会议安排过程中能够调整参会项目的上会顺序, 设置回避人员, 能够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委员、PI、CRA按时参会。</p> <p>▲3、会议议程: 能够自定义配置模板, 能够自动生成会议议程的内容, 允许下载、修改议程内容</p> <p>▲4、在线投票: 委员能进入会议对每一个参会项目进行审查和投票, 秘书自动收集每个委员针对参会的每个项目的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 能够汇总成最终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p> <p>▲5、会议记录: 支持上传会议记录文件(文档、音频等), 允许下载、修改内容。</p> <p>▲6、在线电子批件: 根据会审、快审的结论, 及时下发电子版批件或者意见。</p> <p>▲7、线上录音功能: 替代线下会议录音需求, 自动录制音频文件自动保存至会议文件内。</p> <p>▲8、会议安排前, 支持主审委员、主要研究者等利益冲突回避配置。</p>
电子签名	
通用	<p>主审委员填写审查工作表时直接电子签名, 而无需传统的纸质签名</p>
	<p>费用管理 (提供演示)</p> <p>系统可以设置药物、器械、研究者发起、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审查的审查收入细项, 自动计算每个项目的收入和支出清单。</p>
文件管理 (提供演示)	
	<p>▲支持备案文件及伦理审查过程文件, 如修正案审查、年度/定期跟踪审查、安全性事件(SAE、SUSAR)审查、违背方案审查、暂停/终止研究审查、研究完成审查、复审, 能够实现项目初始审查和跟踪审查自动关联, 项目全流程周期的审查文件自动关联存档, 方便秘书进行档案管理。</p>
统计功能 (提供演示)	
	<p>根据伦理委员会的需要, 可自动生成月度、季度、年度或者任意时间范围、任意内容(包括审查委员处理时效、研</p>

	究类别、研究科室、主要研究者、审查结果等）的伦理审查工作状况统计报告。项目信息数据分析多种统计分析模型以图+表形式展现，简洁明了。
表单内容多版本和修改功能	系统中所有的表单内容都是配置生成的，支持客户使用系统多年后随着 SOP 调整显示同一表单的不同版本，即历史项目显示和打印原样式，新项目用新的样式。

实质性要求：当上述要求中标注“▲”的条款偏离 8 项以上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期、付款计划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须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3 磋商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审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

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65 分	<p>评分内容：</p> <p>(一)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应当详细描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服务需求的分析理解（重点难点）； 2、项目的详细方案审定； 3、项目的系统开发测试； 4、项目的培训方案； 5、项目的进度安排。 <p>考察以上 5 点，满足得 5 分，满足任意 4 点得 4 分，满足任意 3 点得 3 分，满足任意 2 点得 2 分，满足任意 1 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分析准确，重点难点突出，具有针对性，且相关解决措施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供应商的实施方案问题分析较准确，重点难点较突出，且相关解决措施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 3、供应商的实施方案问题分析较一般，内容有缺漏，重点难点不突出，且相关解决措施较简略、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5 分； 4、如方案中未体现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分	<p>评分内容：</p>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贴合项目需求； 2、有明确的项目时间安排，明确质量保障团队，团队成员配备齐全，

	<p>合理；</p> <p>3、有合理可行的质量保障监督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p> <p>4、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p> <p>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 10 分。</p> <p>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 7 分。</p> <p>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 4 分。</p> <p>其它情况不加 0 分。</p>
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 10 分	<p>(一)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包括</p> <p>1、售后服务承诺；</p> <p>2、维护方案；</p> <p>3、售后服务人员；</p> <p>4、售后服务支持的响应时效性情况。</p> <p>考察以上 4 点，满足得 6 分，满足任意 3 点得 4 分，满足任意 2 点得 2 分，满足任意 1 点及未满足不得分。</p> <p>(二) 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供应商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细致，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供应商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较一般，内容有缺漏，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如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未体现的得 0 分。</p>
技术响应 13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应答，并提供技术偏离表（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3 分。标识“▲”的为重要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演示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的内容要求逐一进行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演示各项内容理解全面、有创新点、优化措施和功能配置合理、阐述条

	12 分	<p>理清晰。</p> <p>演示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p> <p>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评分内容：</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及验收证明为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p> <p>1、要求提供正式合同及验收证明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的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商务部分 20 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团队情况 3 分	<p>评分内容：</p> <p>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公司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具有计算机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1 分；（以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为准）</p> <p>2、具有 GCP (Good Clinical Practice, 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或药物临床实验质量管理规范 (GCP) 结业证书，得 2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p> <p>1、提供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近 3 个月中任 1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p>

供应商 自主知 识产权 产品 (创 新、设 计)情 况 2分	<p>评分内容:</p> <p>供应商或投入本项目的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含“项目管理”或“医学伦理”相关关键字),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p> <p>证明材料要求:</p> <p>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p> <p>2、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对于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者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均作不得分处理。</p>
管理体 系认证 等 5分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间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间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企业资信等级证书AAA级及以上得1分; 4、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 5、供应商已完成的项目取得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证书(提供证明材料),得1分。